

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草案 總說明

配合中西太平洋漁業管理委員會(WCPFC)於一百十三年通過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養護與管理措施CMM2024-06之決議，階段性削減六成總容許捕撈配額。為掌握沿近海漁業配額使用情形、建立限期停止捕撈機制，以及北太平洋紅肉旗魚資源情況，爰擬具「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草案，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措施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沿近海漁業獲分配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限額。(草案第二點)
- 三、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公告停止捕撈、通報機制及公告停止捕撈後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特定漁業漁船及鮪延繩釣漁船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卸魚港口(草案第四點)。
- 五、特定漁業漁船船長及定置漁業權人進港後應填報漁獲報表資料。(草案第五點)
-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卸魚情形及蒐集相關漁獲資料。(草案第六點)
- 七、違反本措施規定，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樣態(草案第七點)。

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草案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本措施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p> | <p>本措施之授權依據。</p> |
| <p>二、沿近海特定漁業及定置漁業(以下簡稱沿近海漁業)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年度總漁獲配額以一百三十公噸為限。</p> <p>前項所稱總漁獲配額之重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算。</p> | <p>配合中西太平洋漁業管理委員會(WCPFC)加強北太平洋紅肉旗魚捕撈管理，爰明定沿近海漁業年度配額為一百三十公噸。</p> |
| <p>三、沿近海漁業捕撈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年度累積達一百公噸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捕撈。</p> <p>前項公告停止捕撈日以後捕獲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或丟棄，不得持有，並依第五點規定申報或填報。</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停止捕撈日當日下午六時後，不得卸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p> | <p>一、為避免發生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捕撈配額超捕情形，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停止捕撈，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公告停止捕撈日以後，不得持有北太平洋紅肉旗魚，惟停止捕撈日當日下午六時前，仍得進港卸魚，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四、特定漁業漁船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卸魚港口，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為限。</p> | <p>一、因應管理量能及掌握沿近海漁業北太平洋紅肉旗魚配額，明定特定漁業漁船之卸魚港口。</p> <p>二、因定置漁業係於海上固定設施中進行作業，漁獲後均於固定地點或據點卸魚，爰定置漁業捕獲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卸魚地點不以本點所定港口為限，併予敘明。</p> |
| <p>五、特定漁業漁船船長應於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進港後，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p> <p>定置漁業權人應於起網作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後二十四小時內，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填報重量及尾數。</p> | <p>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應於進港後填報漁獲報表資料。特定漁業漁船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p> |
| <p>六、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並丈量漁獲物之體重、體長，特定漁業漁業人、船長及定置漁業權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卸魚情形及蒐集相關漁獲資料，並得委託區漁會協助辦理。</p> |

| | |
|--|--|
| <p>託區漁會辦理。</p> | |
|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特定漁業漁業人及船長，或定置漁業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日以後仍持有北太平洋紅肉旗魚。</p> <p>(二)違反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日當日下午六時後，卸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p> <p>(三)違反第四點規定，特定漁業漁船未於指定港口卸魚。</p> <p>(四)違反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未於起網作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後二十四小時內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填報。</p> <p>(五)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區漁會派員檢查，或丈量漁獲物之體重、體長。</p> | <p>一、違反本措施規定，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處罰樣態。</p> <p>二、有關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特定漁業漁船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如其未於進港後申報卸魚聲明書者，仍應依該規定處罰，爰予補充說明。</p> |